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〔2018〕57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山洪灾害防治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：⁷ 勉县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农〔2017〕192号文件通知，结合汉中市水利局汉水函〔2018〕134号下达的建设任务，现从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下达你县山洪灾害防治资金157万元，2018年功能科目列“2130314 防汛”，经济科目县区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市级列“50601 资本性支出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为汉财办农〔2018〕22号文件未下达的部分

一、按照《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2号）精神，本次下达资金属于统筹整合范畴，贫困县要按照中省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大统筹整合力度，集中用于解决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建设，并提出整合使用的具体方案，及时报送省级相关部门备案，任何部门不得干扰统筹整合工作。

二、接此通知后，请会同水利部门，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水利厅印发的《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〔2018〕17号）、《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18〕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挤占、截留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，尽快组织实施，确保山洪灾害防治任务按期完成。

附件：2018年山洪灾害防治资金分配表

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5日印发

2018年山洪灾害防治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金额	备注
汉台区	18	
南郑区	42	
城固县	24	
西乡县	18	
镇巴县	35	
市水利局	20	
合计	157	